

從事輸煤廊道吊掛作業發生被撞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7) 1070056471

一、行業分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3400)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輸煤廊道)(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07年7月8日9時許，勞工吳○○於室內煤場進行輸煤廊道吊掛作業，於該廊道吊離地面時發生晃動，罹災者吳○○試圖阻止晃動，即直接徒手扶持該廊道，順著廊道晃動方向往南方移動時撞上停駛於廊道南側之堆高機，致發生組裝於輸煤廊道之C型槽鋼撞擊罹災者吳○○左側腹部，造成腹部挫裂併臟器損傷大出血而休克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輸煤廊道撞擊腹部，造成腹部挫裂併臟器損傷大出血而休克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未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2. 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不得以手碰觸荷物。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輸煤廊道吊掛作業之安全作業標準。

2. 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4. 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 對勞工未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6.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7.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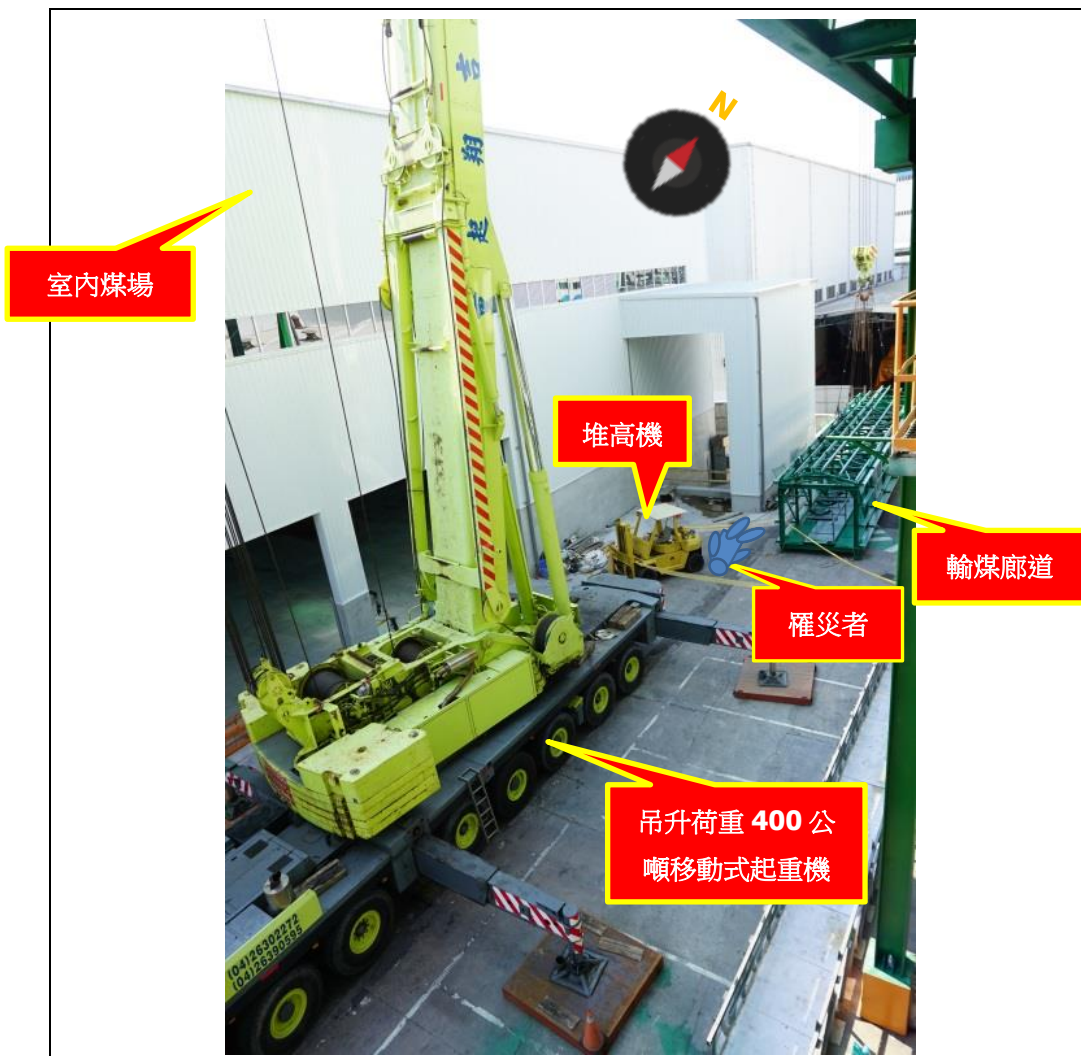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2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不得以手碰觸荷物，並於荷物剛離地面時，引導起重機具暫停動作，以確認荷物之懸掛有無傾斜、鬆脫等異狀。(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3條第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應依事業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 對擔任特殊作業人員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 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室內煤場東側自設道路及罹災者吳○○、輸煤廊道、堆高機與吊升荷重 400 公噸移動式起重機之相對位置。
----	--



<p>說明</p>	<p>罹災者吳○○遭組裝於輸煤廊道(尺寸：長度 15 公尺、寬度 2.85 公尺、高度 3.05 公尺，重量約 16 公噸)之 C 型槽鋼撞擊。</p>
-----------	--